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b)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塞内加尔*

本报告是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塞内加尔尚未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2.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在 2013 年 12 月以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第 19 条指出，2012 年第二轮总统选举的第二天达成了广泛共识，欢呼民主的胜利。然而，在第一轮选举时，注意到至少有 10 人死亡，数百人受伤、遭受酷刑、任意拘留或侮辱。因此，言论自由遇到了恐吓和威慑的政治意愿。⁴

4.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注意到在塞内加尔对儿童有多种定义：《家庭法》认为，未成年人是不足 18 岁的人。《劳动法》允许儿童从 15 岁开始工作。儿童的刑事责任规定为 15 岁，有可能降至 13 岁。而《选举法》将投票年龄规定为 18 岁。⁵ 塞内加尔还没有《儿童法》，尽管自 2004 年以来有一个草案。多种定义需要修订法律文本，统一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民事、社会、刑事方面使儿童的定义标准化，规定为 18 岁。⁶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政府加快在 2014 年年底以前通过《儿童法》。⁷

5.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欢迎 2008 年通过《数据保护法》(第 2008-12 号法律)、《电子交易法》(第 2008-08 号法律)并将网络犯罪的定义纳入塞内加尔《刑法》(第 2008-11 号法律)。⁸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认为第 2008-12 号法律是立法的一个重大法案，为公民的个人数据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该法律反映了人身保护数据的概念，并有效地解决了与数据保护有关的各种重要因素。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关于网络犯罪的第 2008-11 号法律和关于电子交易的第 2008-08 号法律也受到国际隐私保护组织的赞赏。⁹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6. 联署材料 4 指出，关于建立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剥夺自由地点国家观察站”的法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生效。2012 年 1 月，政府任命了剥夺自由地点国家观察员。向观察站提供的资源无法使其适当地履行其使命。联署材料 4 建议政府竭尽全力，确保剥夺自由地点国家观察站的独立和有效运作，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其顺利运作。¹⁰

7.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对塞内加尔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事务监察机构的建议导致产生了自 2010 年以来就期待的

一个法案草案。¹¹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政府在 2014 年以前加快审定、通过和实施关于儿童事务监察机构的法律草案。¹²

8.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塞内加尔没有一个长期的数据收集系统，没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可靠统计资料。¹³

9. 第 19 条认为，国家音像监管委员的合法性受到了质疑。尽管国家音像监管委员的独立性受到各种法律保护，但其成员通过总统令任命，不征询公众的意见。此外，对国家音像监管委员的成员没有任何公众监控机制。¹⁴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0.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国家报告送交很晚，该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往往得不到传播。¹⁵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大赦国际关注的是，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塞内加尔没有接受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的建议。¹⁶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国家没有实施在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有关性少数群体人权问题的建议。¹⁷ 塞内加尔当局容忍和一些伊斯兰团体和媒体加剧了对同性恋者的恐同环境，对同性恋者造成一种恐惧和不安全气氛。¹⁸

13.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刑事立法总是压制同性恋。¹⁹ 《刑法》第 319.3 条为警方进行任意逮捕提供了依据。只要告发或谣传某人是同性恋，此人即被逮捕。²⁰ 此外，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众舆论基于道德和宗教考虑的强大压力，使该机构不适于保护性少数群体。²¹

14. 联署材料 1 称，面对不同行为者的迟钝，塞内加尔出现了一种系统侵犯性少数群体人权的模式。将同性恋定罪，维持一种迫害恐惧气氛不仅违反了性少数群体的权利，而且破坏了塞内加尔政府在抗击艾滋病方面的努力，迫使同性恋者和参与抗击艾滋病毒的同伴教育工作者转入地下。²²

15. 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实施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²³ 启动改革所有导致对同性恋者歧视和侮辱的法律、政策和准则的进程，包括《刑法》和关于艾滋病毒的法律；²⁴ 释放那些因其同性恋取向而被指控或定罪的人；²⁵ 启动全国对话，以促进接受同性恋现象并结束仇恨同性恋者的气氛；²⁶ 制定法律惩

治仇恨同性恋者的言论和罪行；²⁷ 以及制定针对不同行为者的关于人权及其普遍性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对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群体适用这些方案。²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联署材料 4 指出，塞内加尔是唯一不支持联合国关于死刑决议的废除死刑的国家。另一方面，塞内加尔仍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表决赞成大会呼吁普遍暂停执行死刑的未来决议；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²⁹

17. 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 11 月，当平民在军队以及一个武装反对派团体“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的报复行动中被捕、受伤和被处决时，卡萨芒斯的潜在冲突再度紧张。³⁰

18. 大赦国际称，尽管签署了几项和平协议，但卡萨芒斯的冲突仍然出现高度紧张时刻，其标志是双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³¹

19. 联署材料 4 报告称，几起案件证明警察和宪兵滥用职权操纵被控告者，甚至对其施以酷刑，尽管在 2009 年接受了建议。对肇事者未进行刑事起诉，而是简单地分配到其他地方。然而，联署材料 4 注意到一种新的国家愿意，既将酷刑视作为一种犯罪。³² 联署材料 4 建议政府竭尽全力，确保将酷刑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³³

20. 大赦国际认为，在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免受酷刑的保障在许多情况下未得到遵守，导致出现有罪不罚现象。³⁴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执法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和装备，维护公共秩序而不过度诉诸武力，任何违反者将受到严密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对已证实是严刑逼供的审判进行审查，使那些已被定罪的人能够得到重新审判。³⁵

21. 联署材料 4 称，尽管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要求塞内加尔解决拘留中心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但监狱中的拥挤仍然是灾难性的。已被拘留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分离。然而，在女囚区，存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以及犯人与被告同处一室的情况。公共卫生、个人卫生和食品标准不遵循所建议的国际最低卫生标准。³⁶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通过促进替代监禁的措施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将未成年人与女囚分离，使女囚返回为此目的提供的场地；并保持体面的拘留条件。³⁷

22. 联署材料 2 指出，没有哪一天报纸不报道强奸或乱伦或恋童癖的事件。这已成为政府、儿童、父母和一般人群严重关切的日常现实。³⁸ 尽管法律规定了惩罚措施，但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仍然存在，并扰乱儿童的生活。³⁹ 它还指出，伴随这些卑劣行为的往往是沉默。因为肇事者是儿童周围最亲近的人。10 起案件中有 9 起发生在家里。⁴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政府在社区一级设立观察站，对侵害儿童的强奸、恋童癖和乱伦进行监测；⁴¹ 在学校、社区开展关于在强奸、乱

伦和恋童癖的宣传活动；⁴² 提高民众对强奸、乱伦和恋童癖案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的认识，提供证据并系统求助于医生开具医疗证明。⁴³

23.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在小学、在家庭和在街上体罚是一种传统做法。⁴⁴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国家加强关于体罚消极后果的宣传行动，确保实施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791165 号法令(第 14 条)，加强对正规和非正规学校的管理，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⁴⁵

24.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对儿童进行体罚在塞内加尔是合法的，尽管政府接受了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保护儿童免受体罚的建议。全球倡议希望各国在 2013 年的审议期间提出该问题，并建议塞内加尔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里体罚儿童，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⁴⁶

25.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在实践中，儿童(6 岁)和青少年(14-15 岁)很早就开始工作，因此很早就离开学校。在一些地区，儿童早在三月份就离开学校去采摘腰果出售。⁴⁷ 而女佣工作是法蒂克地区和坦巴昆达新区儿童关注的主要问题。约 23% 的 6 至 17 岁儿童参与经济活动，其中有 50 万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超过 34,000 名 7 至 18 岁的家佣和摊贩女童往往成为卖淫、剥削、强奸、意外怀孕和杀婴的对象。⁴⁸

26.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国家确保女童入学并将其保留在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创造就业机会并加强保护措施，防止她们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从现在起到 2015 年严格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⁴⁹ 加强行动，提高所有利益攸关者对从现在起到 2015 年严格执行关于买卖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的认识。⁵⁰

27. 联署材料 3 报告了在塞内加尔强迫古兰经学生进行儿童乞讨的问题。古兰经学生是儿童，有些年仅 5 岁，几乎完全是男童，在宗教学校(daaras)学习，这些学校不属于塞内加尔的正规教育部门。据估计，大约有 50,000 古兰经学生被迫在街上乞讨，每天多达八小时。他们遭受身体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威胁和胁迫，长期与家人分离。他们在拥挤和不卫生的条件下生活，容易患病，受教育程度很低。许多人被拐卖。政府表示其致力于解决儿童乞讨问题，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必要的立法基本上到位，已经启动宗教学校(daaras)现代化方案。在第一次审议时，政府接受了有关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贩运和童工以及接受教育的建议。然而，法律未得到充分执行，宗教学校现代化方案迫切需要加快。⁵¹ 联署材料 3 建议，为了结束强迫古兰经学生儿童乞讨，作为紧急事项，政府应加快宗教学校现代化方案；确保其拥有足够的资源并在国家一级执行；以及执行和协调相关的国家立法。⁵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联署材料 4 报告称，法定拘留时间为 48 小时，在提出合理要求后经检察官批准可以延长。在实践中，往往不通知被拘留者而延长拘留时间，不给他们提供延长拘留的任何理由。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遵守期限。释放往往取决于被拘留者

的情况，一些人了解程序，或得到亲属的帮助，而另一些人则为获释支付大笔资金。⁵³ 同样，塞内加尔的《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律师在第一时间到场协助被拘留者，而是在拘留 25 小时时才能到场。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确保被拘留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确保律师在第一时间到场。⁵⁴

29. 大赦国际指出，几十年来，安全部队犯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几乎完全逍遥法外。⁵⁵ 2012 年，在换届选举后不久，开始对选前动荡期间侵犯人权的几起案件进行调查。新政府已表示愿意终止否定塞内加尔人权承诺的做法。然而，尽管一些调查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没有完成其中任何一项调查，没有任何一个被指控的罪犯受到审判。⁵⁶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撤消任何涉嫌犯有或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的职务，同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针对他们的指控进行迅速、深入、独立和公正的调查；⁵⁷ 只要有足够可接受的证据，立即对所有涉嫌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采取法律行动。⁵⁸

30. 有罪不罚现象是卡萨芒斯暴行的标志，继续否认受害者及其家属讨回公道，并使他们处于一种被遗弃的状态。据大赦国际所知，在政府军手中的几十个卡萨芒斯失踪者的家属没有得到赔偿或物质或心理支持。⁵⁹

31. 大赦国际还担心 2004 年的大赦法对卡萨芒斯地区内部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给予赦免，并剥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司法和补救权利，违反国际标准。⁶⁰

32.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卡萨芒斯冲突各方所犯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能够得到补救并保证不再重犯。⁶¹

33. 联署材料 4 指出，直到 2012 年政府换届，在将身处塞内加尔的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交送司法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2012 年当选的政府指出，它计划在塞内加尔起诉哈布雷先生，而不是将其引渡到比利时，并已为此采取措施。因此，2012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院在“关于起诉或引渡义务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裁定塞内加尔违反了其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下令塞内加尔在不引渡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起诉哈布雷先生。联署材料 4 还指出，直到 2013 年 3 月完成其材料时，哈布雷先生仍然没有被起诉。⁶²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竭尽全力，尽快审判哈布雷先生，并确保诉讼的公正和公平。⁶³

4. 隐私权和婚姻权

34.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早孕、尤其是学校的早孕是一些地区最经常出现的问题之一。⁶⁴ 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祸害反复出现，因《Modou-Modou》(移民)现象而加剧。⁶⁵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国家从现在起到 2014 年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到 2015 年，国家必须发展培训学校，为怀孕和辍学的双重受害女童提供另一次机会。⁶⁶

35.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表示关切，因为电信和邮政监管机构迫使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向客户销售 SIM 卡以前查明其情况。运营商没有义务告知用户以何种方式使用其数据。国际隐私保护组织认为 SIM 卡登记破坏了用户的匿名通信能力，

并且不成比例使最边缘化的群体处于弱势地位。它还使执法机关更容易监测和监控用户。⁶⁷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建议政府确保移动电话用户有关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得到保障。⁶⁸

36.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还解释称，抵达和离开达喀尔机场的乘客需填写带有个人数据的入境卡和出境卡。这些资料最终传输到塞内加尔警方。乘客无从了解其数据如何存储或传输。乘客也被收集其生物特征数据。⁶⁹ 生物特征登记由外国私人公司进行。国际隐私保护组织认为执行和尊重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现有法律特别重要。⁷⁰ 国际隐私保护组织建议政府确保执行和尊重有关使用达喀尔机场乘客入境卡和生物特征登记的第 2008-12 号法律，并用更加有效和透明的收集机制取代目前的收集入境卡系统。⁷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7.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塞内加尔作为同性恋者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特点是宗教团体的迫害和排斥。⁷²

38. 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在 2013 年全球新闻自由指数所列的 179 个国家中塞内加尔排名第 59 位(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 位)，在指数发布时没有记者被囚禁。然而，记者有时受到威胁，他们的媒体遭到禁止或破坏。尽管记者和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违反新闻法的除罪化尚未获得通过。⁷³

39. 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2012 年是充满希望的一年：总统选举在对媒体和平的气氛中进行，尽管遗憾的是有一些对记者的攻击，总统麦基·萨勒宣布自己愿意取消新闻罪。在 2013 年仍有许多有待证明，因为 2012 年 12 月对一名记者判处监禁说明了问题。⁷⁴

40. 无国界记者组织重申其在塞内加尔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呼吁政府废除现行的《新闻法》并采纳一项新的适应民主标准的法律，取消对新闻罪的监禁并提供一个可信的媒体监管工具；⁷⁵ 并对武装部队(警察和军队)进行人权和新闻自由培训，同时应建立惩罚机制，以解决执法人员攻击或无理扣留记者的有罪不罚问题。⁷⁶

41. 第 19 条指出，随着 2000 年的政权交替，在宪制安排中引入了游行示威权。在塞内加尔，游行示威须事先申报，而不是事先批准制度。然而，为了阻止行使这种权利，经常提到“维护社会治安”。在 2012 年的竞选活动中，以社会治安为由禁止总统候选人在首都的一些地区进行政治示威。这些事例表明了在执行方面的歧视性影响，迫切需要改革这种权利的法律框架。⁷⁷ 同样，第 19 条强调指出，关于全面禁止在选举期间进行民意调查的法律就是言论自由规范框架缺陷的一个例子。⁷⁸

42. 大赦国际指出，在 2012 年总统选举之前的几个月，内政部长颁布了一项“临时禁止公众示威”的命令，和平示威的权利遭到破坏。尽管有这一命令，示威活动继续进行，但在 2012 年 1 月和 2 月遭到了安全部队的血腥镇压。骚乱导

致多人伤亡，当安全部队向达喀尔和其他城市的示威者发射实弹屠杀几名抗议者时，情况急转直下。⁷⁹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保证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保障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⁸⁰

43. 第 19 条指出，缺少一部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对某些权利的充分实现构成法律障碍。没有通过一部特别法律对获取信息作出正式规定。自 2011 年以来政府与民间社会协商，以采纳一个保证有效获取信息的法律框架。⁸¹ 第 19 条建议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平等享受公共服务。⁸²

44. 另外，无线电和电视频率的分配程序无从得知。授予频率的决定由通信部与共和国总统协商作出。第 19 条称，发放音像许可证的透明度仍然是该部门的一个重大挑战。⁸³

6. 健康权

45.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承认塞内加尔在提高免疫接种覆盖率、控制地方疾病(疟疾、腹泻等)以及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向 0-6 岁儿童提供免费医疗仍然是一个挑战。⁸⁴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政府在 2015 年以前为 0-6 岁儿童提供免费医疗，并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协助他们获取食物。⁸⁵

46.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塞内加尔，根据记录，因分娩条件差和贫困每年有 1720 人死亡，即每天有 5 人死亡。2005 年至 2011 年死亡率减少了 9%，即每 10 万活产 402 至 392 人死亡。在同一时期，避孕普及率仅提高 2 个百分点，从 10% 上升到 12%，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略有减少，从 32% 降至 29%，即 6 年中取得 3% 的进展。⁸⁶

47. 尽管国家作出了承诺，但必须看到，妇女继续死于分娩，注意到在若干一般术语的使用方面存在不准确性。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第 006/PR/2002 号法律的真正挑战是缺乏执行法令。因为该项法律指明由一项法令规定治疗中断妊娠的程序和法定条件监控。⁸⁷ 联署材料 2 建议政府开展提高民众、尤其是妇女对生殖健康法律认识的活动，对国会议员、政治和行政当局和社区机构进行宣传访问，以提高生殖健康法律执行法令的有效性。⁸⁸

48. 联署材料 2 报告称，年轻人占塞内加尔人口的 50% 以上，对教育和健康具有关键性的需求。这一目标群体面临特定的健康问题，如青少年过早性行为；保护手段、尤其是避孕套使用率低；父母/子女之间很少就生殖健康和早期性行为的相关风险进行沟通；大量发生大多数怀孕女性终止妊娠的情况；频繁发生暴力和性虐待案件。⁸⁹

49. 除这些因素外，联署材料 2 指出缺乏适合青年需要的人性化服务。青年不受卫生机构欢迎，难以获得心理、金融和文化支助。⁹⁰

50. 联署材料 2 建议提供友好和适应青少年生殖健康需求的服务；增加卫生部的预算，有效和全面照料青少年的生殖健康。⁹¹

51. 人权观察指出，为确保预防和治疗工作达到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卫生部门已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包括通过第 2010 号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其中特别提到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是一个弱势群体。然而，害怕逮捕和起诉阻止了男同性恋者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⁹²

52.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2010 年 4 月 9 日关于艾滋病毒的第 2010-03 号法律是预防、照料和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包括性少数群体一切形式羞辱和歧视向前迈出的一步。然而，该项法律第 36 条仍然存在问题，因为它规定对任何故意传播艾滋病毒的人处以五至十年监禁和约 3,500 至 8,000 欧元罚款。此项法律的实施受到了一个针对同性恋者的恐同环境的破坏，这种环境是由强大的宗教团体在公共权力的容忍下维持的。⁹³

7. 残疾人

53.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指出，残疾儿童被虐待、忽视、隔离、隐藏、拒绝和社会排斥。⁹⁴ 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联盟建议政府加强适当的教育和学习基础设施，并从现在起到 2014 年实施关于残疾人的社会取向法律。⁹⁵

54. 全球倡议指出，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在 2010 年进行的研究发现，在塞内加尔，60%的残疾儿童经历过至少一种类型的身体暴力，最常见的是挨打、拳打、脚踢或殴打，其次是被窒息、烧伤或刺伤。父母和近亲是身体暴力最常见的肇事者。⁹⁶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

民间社会：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Article 19	ARTICLE 19: Global Campaign for Free Expression, UK; National
CONAFE	Coalition of Associations and NGOs working with Children (<i>Coali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et ONG en faveur de l'Enfant</i>), Senegal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US
PI	Privacy International, UK
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France

联署材料：

- JS1- 联署材料 1 Joint Submission No. 1 – ADAMA, AIDES Senegal, Hope and Prudence (*Espoir et Prudence*), Senegal
- JS2- 联署材料 2 Joint Submission No. 2 – Senegalese Association for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Sénégalaise pour le Bien-Etre Familial*) (ASBEF),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enegal
- JS3- 联署材料 3 Joint Submission No. 3 –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frica Together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Senegal (*La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Senegal
- JS4- 联署材料 4 Joint Submission No. 4 – FIACA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and ACAT Senegal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 Senegal)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au Sénégal*, Senegal.

- ² AI, p. 1.
- ³ CONAFE, para. 16.
- ⁴ Article 19, p. 1.
- ⁵ CONAFE, para. 5.
- ⁶ CONAFE, para. 6.
- ⁷ CONAFE, para. 11. See also GIEACPC, para. 1.2.
- ⁸ PI, p. 4.
- ⁹ PI, p. 6.
- ¹⁰ JS4, p. 4. See also AI, pp. 3-4.
- ¹¹ CONAFE, para. 10.
- ¹² CONAFE, para. 11.
- ¹³ CONAFE, para. 9.
- ¹⁴ Article 19, p. 2.
- ¹⁵ CONAFE, para. 8.
- ¹⁶ AI, p. 1.
- ¹⁷ JS1, para. 11.
- ¹⁸ JS1, para. 13. See also HRW, pp. 1-2 and AI, p. 1.
- ¹⁹ JS1, para. 6.
- ²⁰ JS1, para. 7.
- ²¹ JS1, para. 9.
- ²² JS1, para. 22.
- ²³ JS1, para. 23 (a).
- ²⁴ JS1, para. 23 (b).
- ²⁵ S1, para. 23 (c).
- ²⁶ JS1, para. 23 (e).
- ²⁷ JS1, para. 23 (f).
- ²⁸ JS1, para. 23 (h). See also HRW, p. 2 and AI, p. 5.
- ²⁹ JS4, p. 8.
- ³⁰ AI, p. 2.
- ³¹ AI, p. 4.
- ³² JS4, p. 5. See also AI p. 3.

- ³³ JS4, p. 5.
- ³⁴ AI, p. 1.
- ³⁵ AI, p. 4.
- ³⁶ JS4, p. 3.
- ³⁷ JS4, p. 4.
- ³⁸ JS2, para. 8.
- ³⁹ JS2, para. 10.
- ⁴⁰ JS2, para. 11.
- ⁴¹ JS2, para. 12.
- ⁴² JS2, para. 12.
- ⁴³ JS2, para. 12. See also CONAFE, paras 34-36.
- ⁴⁴ CONAFE, para. 28.
- ⁴⁵ CONAFE, para. 29.
- ⁴⁶ GIEACPC, p. 1.
- ⁴⁷ CONAFE, para. 14.
- ⁴⁸ CONAFE, para. 22.
- ⁴⁹ CONAFE, para. 13.
- ⁵⁰ CONAFE, para. 25.
- ⁵¹ JS3, p. 1. See also CONAFE, paras. 24-26.
- ⁵² JS3, p. 1. See also CONAFE, para. 27.
- ⁵³ JS4, p. 5.
- ⁵⁴ JS4, p. 6.
- ⁵⁵ AI, p. 2.
- ⁵⁶ AI, p. 3.
- ⁵⁷ AI, p. 4.
- ⁵⁸ AI, pp. 4-5.
- ⁵⁹ AI, p. 4.
- ⁶⁰ AI, p. 4.
- ⁶¹ AI, p. 5.
- ⁶² JS4, p. 7.
- ⁶³ JS4, p. 8.
- ⁶⁴ CONAFE, para. 30.
- ⁶⁵ CONAFE, para. 32.
- ⁶⁶ CONAFE, para. 33.
- ⁶⁷ PI, p. 5.
- ⁶⁸ PI, p. 7.
- ⁶⁹ PI, p. 5.
- ⁷⁰ PI, p. 6.
- ⁷¹ PI, p. 7.
- ⁷² JS1, para. 17.
- ⁷³ RWB, p. 3.
- ⁷⁴ RWB, p. 3. See also AI, pp. 1-2.

- ⁷⁵ RWB, p. 5. See also Article 19 pp. 3-4.
- ⁷⁶ RWB, p. 5. See also Article 19, p. 5.
- ⁷⁷ Article 19, p. 4.
- ⁷⁸ Article 19, p. 1.
- ⁷⁹ AI, p. 2.
- ⁸⁰ AI, p. 4.
- ⁸¹ Article 19, pp. 1-2.
- ⁸² Article 19, p. 5.
- ⁸³ Article 19, p. 3.
- ⁸⁴ CONAFE, para. 20.
- ⁸⁵ CONAFE, para. 21.
- ⁸⁶ JS2, para. 2.
- ⁸⁷ JS2, para. 6.
- ⁸⁸ JS2, para. 7.
- ⁸⁹ JS2, para. 13.
- ⁹⁰ JS2, para. 15.
- ⁹¹ JS2, para. 17.
- ⁹² HRW, p. 2.
- ⁹³ JS1, para. 6.
- ⁹⁴ CONAFE, para. 36.
- ⁹⁵ CONAFE, para. 37.
- ⁹⁶ GIEACPC, para. 2.5.
-